

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華語文中心為審議年度課程開班營運規劃，教師聘用與評鑑等重大事項，特依本校「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本校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，兼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；華語文中心主任，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 - （二）遴選委員：由中心會議遴選本校專任與儲備華語教師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任期一年。如本校華語教師人數未達五人時，得聘請校內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或學術、行政主管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本校華語文中心年度開班計畫、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校華語教師聘任與解聘事宜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校華語文中心績優教師、輔導與行政人員選拔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四）研議本校華語教師進修、研習與輔導制度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五）研議本校華語生學習輔導與管理事宜。
 - （六）審議其他與華語文課程及教學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主任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適當人員代理，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。一般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教師評鑑與解聘等重大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